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15 - 123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告知，其以自有资金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15 日以每股均价 25.35 元至 30.21 元的价格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股数 (股)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何海晏	副董事长、 副总经理兼 董事会秘书	962,000	0.3302%	30,400	992,400	0.3406%
宗 剑	董事	115,000	0.0395%	100,000	215,000	0.0738%
李荣久	副总经理	0	0%	50,000	50,000	0.0172%
谢秉铨	副总经理	75,000	0.0257%	43,100	118,100	0.0405%
伍 云	副总经理	0	0%	39,800	39,800	0.0137%
王婉芳	董事兼证券 事务代表	34,000	0.0117%	7,000	41,000	0.0141%
合 计		1,186,000	0.4070%	270,300	1,456,300	0.4998%

特别说明：上述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二、本次增持目的

为响应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黄嘉棣先生提出的关于员工增持公司股票的倡

议，同时基于公司良好的基本面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了本公司股票。

三、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的规定。

2. 本次增持公司股票行为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 公司将继续关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